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提请审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修订）

（2020）粤 06 破 18 号

（2020）广利华发破管字第 3-11-1 号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依法受理钟燕萍对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广利华发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0）粤 06 破申 3 号】，并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案号：（2020）粤 06 破 18 号】。

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作出《关于提请审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2020）广利华发破管字第 3-11 号】，提请各位债权人审议《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但是在广利华发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前，有 2 户债权人（债权序号 18、38）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债权总额合计人民币 665,672.8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现管理人经对补充申报债权进行债权审查、对广利华发公司进行清产核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拟对广利华发公司破产财产实施分配（详见附件1）。

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15日内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如不提出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此致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2年8月18日



附件:

1.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修订）》；
2. 《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票》。